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以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华兴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益科瑞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以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华兴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益科瑞海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叶枝女士回避表决。其余监事人员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范围内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根据银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以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华兴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2、益科瑞海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益科瑞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质押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7UH3P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1-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珠宝首饰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益科瑞海持有公司股份32,603,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以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为公司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范围内向华兴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通知，获悉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益科瑞海	是	1,700,000	5.21%	1.23%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汤青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11,000,000	33.74%	7.97%	0	0%	819,206	3.79%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公告》（临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临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业务。

● 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交易全部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以期货合约或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3,3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单次开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1.65亿元，全年累计开仓交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16.12亿元。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及内控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供应链服务（贸易）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钢铁、煤炭、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受宏观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激烈的行业。针对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公司高度注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利用商品期货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功能。

2、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3,3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单次开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1.65亿元，全年累计开仓交易对应商品总值不超过16.12亿元。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交易全部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以期货合约或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期货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可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操作规范

1、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授权管理、操作要点、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结算统计、财务核算、信息传递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拥有商品期货业务专业团队，公司参与商品期货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期货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期货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期货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期货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控制现货与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对冲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期货交易。

1、选择正规期货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如：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等。

2、构建专门的期货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期货交易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及子公司在制定具体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结汇等，主要通过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以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的80%为基础，总金额不超过2.35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6,300万元人民币。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割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的纺织服装出口、中药材出口相关国际贸易业务涉及美元、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近年来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敞口风险较大，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拟开展与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以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的80%为基础，总金额不超过2.35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6,300万元人民币。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结汇等，主要通过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可有效减少、规避因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操作规范

1、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不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参与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前中后台岗位分离，确保操作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交割风险：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汇，产生无法按时交割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和收汇时间进行交易，所有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如发生个别订单未按时收汇情况则以预留的20%订单金额完成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2025年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与近年来经营活动的收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开展业务。

4、公司及子公司仅与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方式：公司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售汇等，主要通过为公司提供内保外债融资业务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 交易金额：公司在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内保外债相关融资合同及取得融资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融资金额办理相应金额的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存量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为降低公司总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内保外债的融资方式取得境外外币借款。为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在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内保外债相关融资合同及取得融资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融资金额办理相应金额的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存量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本额度在2025年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资金来源

（1）保证金：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将根据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2）交割资金：交割资金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为外汇远期售汇等，主要通过为公司提供内保外债融资业务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完成。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可有效减少、规避因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锁定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操作规范

1、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不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参与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售汇汇率小于远期售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履约风险：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公司无法履约造成的违约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融资合同时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融资金额和还款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融资背景，确保衍生品业务与实际业务的对冲关系，严禁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2、公司预计的2025年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是根据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情况，并参考近年来公司发生的内保外债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3、公司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开展业务。

4、公司仅与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46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46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34,770.73万元，负债总额为18,818.91万元，净资产为15,951.8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6,313.60万元，净利润为5,789.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8,0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6.1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1,4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5.95%；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5/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35%股份的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4年12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出具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宁波海诚提议将《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3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海诚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内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独立董事孙世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孙世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任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孙世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海诚提名黄令先生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令，男，1964年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员，Batteries顾问编委。主要从事物理化学教学和电化学研究。研究方向：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及表界面过程研究。先后在实验室建立电池充放电过程原位XRD检测方法、电池原位产气行为的在线质谱方法和锂金属沉积-溶出行为的原位光学技术等。先后主持完成科技部863计划重大项目一项和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一项。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项。作为学术骨干先后参与完成3项国家科技部973计划和一项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SCI学术论文100余篇，H因子45，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6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

黄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令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月1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